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建廷　年籍詳卷

被　　告　　陳亭印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陳亭印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法　官　陳貽明

法　官　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